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19]000134号

大华会计  
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19]000134号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1. 根据凯迪生态内部控制制度，记账凭证编制完成后需经过有效审核。2018年1月到10月记账凭证编制完成后未经有效审核。

2. 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未经有效审核，2018年1月，凯迪生态将募集资金账户共计40,278.50万元的募集资金转出，未用于募投项目，资金转出未经审批。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凯迪生态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在凯迪生态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2019年4月25日对凯迪生态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凯迪生态于2018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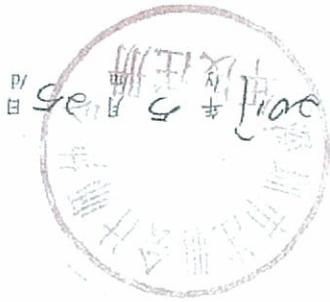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8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08月06日  
Date of Issuanc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 名 李东坤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9-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102197809101513  
Identity card No.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1010148050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018年12月25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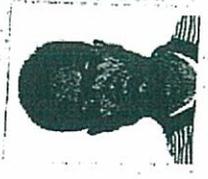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彭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5-05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303198805051980  
Identity card No.: 440303198805051980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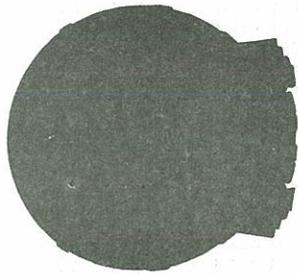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九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九月 十日